

浪琴圣诞欢跃金沙

条款及细则

1. **条款及细则：**此推广活动「浪琴圣诞欢跃金沙」（以下简称“推广活动”）受以下条款及细则约束。
2. **主办方：**此推广活动由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VCL”）、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VOL”）及威尼斯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VML”）合办（以下统称“主办方”）。
3. **活动日期：**此推广活动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活动期间”）。
4. **顾客参加资格：**
 - a. 此推广活动之参加者必须为年满 21 岁或以上之金沙会会员，并为威尼斯人购物中心、四季名店、金沙广场或巴黎人购物中心（以下简称“澳门金沙购物城邦”）任何商铺或专柜（以下简称“商铺”）之顾客（以下简称“顾客”）。顾客必须已关注澳门金沙度假区的微信公众号。
 - b. 商铺的职员及承办商与其直系家属，主办方与其在澳门的分支机构之员工与其直系家属均不得参加此推广活动。
5. **推广活动：**
 - a. 根据此推广活动之条款及细则，顾客凡於活动期间於商铺消费满总计金额澳门币 15,000 元，即可换领浪琴旋转蜡烛台一个、浪琴折扣券一张及浪琴推广券一张(以下统称“礼品”)。
 - b. 顾客於整个推广活动期间最多只可参加换领一次。
 - c. 礼品均以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形式换领。
 - d. 礼品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优惠。
 - e. 如有遗失或不完整的礼品，恕不可获主办方补发及退款。
 - f. 是次推广活动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换领。
6. **於澳门金沙购物城邦消费：**
 - a. 以参加以上第 5 条款所述之推广活动：
 - i. 第 5 条款所述之总计金额需集合换领当天两间不同商铺(多於或少於恕不接纳)之消费，商铺需向顾客提供有效消费单据以供换领;
 - ii. 每张消费单据需最少达澳门币 200 元或以上;
 - iii. 少於澳门币 200 元之消费单据或不同消费日期或非换领礼品当天之消费单据恕不接纳;
 - iv. 两张同日消费单据当中最多只接受一张餐厅、酒廊、咖啡厅或美食广场收据作换领;
 - v. 此推广活动不接纳任何商铺礼券之购买或消费收据、预订货品的订金收据、船票、金光票务™门票、酒店住房收据、Q 立方、金光旅游™收据、贡多拉船票及巴黎铁塔门票，以上收据均不可换领礼品。银行交易收据均不可用於此推广活动及换领礼品;
 - vi. 所有信用卡签账存根、手写单据或重印单据恕不被接纳参加此推广活动;
 - vii. 复印、残缺、涂污、损坏、篡改或不完整的收据恕不被主办方接纳换领此推广活动;

Longines Christmas @ Sands Shoppes

浪琴聖誕歡躍金沙

- viii. 如消費單據上所示之單據總額為港幣 (HKD) 或人民幣 (RMB)，此推廣活動將視其單據總額為澳門幣 (MOP) 並以 1 : 1 計算。

7. 換領禮品:

- a. 顧客需於消費當天於下列所述之客戶服務前台出示以下物品及提供以下資料以換領禮品：
- 兩張同日不同商舖之有效消費單據;
 - 每張消費單據上所示之購買貨品(購買服務除外);
 - 顧客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
 - 顧客之有效金沙會會員卡;
 - 顧客之電子郵件及電話;
 - 顧客必須證明已透過微信掃描顧客編碼二維碼及關注澳門金沙度假區微信公眾號以獲取顧客編碼。
- b. 顧客必須親自換領禮品，商舖職員均不可代顧客換領。
- c. 禮品可於以下地點及時間換領:
-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客戶服務前台 – 聖馬可廣場近商舖 808
 -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客戶服務前台 – 瑰麗堂近商舖 014
 - 四季名店 M 層之客戶服務前台 – 近商舖 1219
 - 金沙廣場二樓之客戶服務前台 – 近商舖 2033
 - 巴黎人購物中心五樓之客戶服務前台 – 近商舖 517a
- 櫃台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日(早上 10 時至晚上 11 時)

8. 使用浪琴折扣券:

- a. 憑浪琴折扣券購買指定腕錶產品，可享有 8 折優惠 (配件產品除外)。
- b. 浪琴折扣券須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浪琴折扣券如未兌換或逾期，均不可獲得退還或退款。
- c. 浪琴推廣券只適用於以下浪琴澳門旗艦店:
-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三樓繁盛街 738 號舖
 - 巴黎人購物中心三樓凡登廣場 317a 號舖
 - 金沙廣場一樓 1009 號舖
 - 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地下及閣樓 A 號舖
 - 板樟堂街 2 號
- d. 享受此優惠前，必須出示浪琴折扣券。
- e. 此優惠不可兌換現金。
- f. 每張收據只限使用一張浪琴折扣券。
- g. 浪琴折扣券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 h. 如有任何爭議，浪琴保留最終決定權。

9. 使用浪琴推廣券:

- a. 憑浪琴推廣券可換領精美禮品乙份。
- b. 浪琴推廣券須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浪琴推廣券如未兌換或逾期，均不可獲得退還或退款。
- c. 浪琴推廣券只適用於以下澳門金沙購物城邦浪琴旗艦店:
-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三樓繁盛街 738 號舖

浪琴聖誕歡躍金沙

- 巴黎人購物中心三樓凡登廣場 317a 號舖
 - 金沙廣場一樓 1009 號舖
- d. 享受此優惠前，必須出示浪琴推廣券。
- e. 此優惠不可兌換現金。
- f. 禮品數量有限，送完即止。
- g. 浪琴推廣券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 h. 如有任何爭議，浪琴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個人資料:** 禮品換領者必須提供微信上所示之顧客編號，電子郵件及電話以作登記。顧客須於第 7(c) 條款所述的換領地點出示其會員卡及身份證明文件 (身份證/護照) 以便核對身份。顧客之姓名、身份證明文件最後 4 位數位及單據編號會被主辦方紀錄並於完成上述活動期間作保存以避免重覆換領，顧客之身份證明文件最後 4 位數位將於推廣活動結束後刪除。其餘個人資料會被活動主辦方儲存，使顧客可獲得更個人化的體驗並接收更多推廣或服務信息 (包括直銷推廣)。在參加此推廣活動時，顧客授權主辦方收集、使用、儲存及處理 (自動或機械式) 所有在此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 (以下統稱 “數據”)。顧客更明確授權主辦方將其數據分享及披露給主辦方之澳門聯系人、美國 Las Vegas Sands Corp. (“LVSC”)、香港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SCL”)、新加坡濱海灣金沙 (“MBS”) 或其任何聯系人 (統稱 “金沙”)。顧客認可所授權之數據會產生個人信息的傳輸，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金沙中國、濱海灣金沙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適用的不同的法律法規會受到澳門法律的保護。顧客有權查看自己的個人信息、索取有關數據存儲及處理的附加信息、要求任何必要的附件，並由此撤回參加者的許可。顧客可以通過發送郵件至 privacy@sands.com.mo 來撤回參加者的許可。
11. **OFAC 名單:** 顧客須知悉是次推廣活動主辦方的母公司為總部設於美國的 Las Vegas Sands Corp. (“LVSC”)，所有 LVSC 旗下經營的酒店法律上均禁止與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OFAC”) 特殊指定之國家和個人的制裁名單 (包括恐怖分子及跨國毒品和麻醉品的非法交易者) (“OFAC 名單”) 內的人或單位作任何商業交易，以免 LVSC 及其子公司被裁定經此不法途徑直接或間接獲取利益。詳細的 OFAC 名單可於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SDNList/Pages/default.aspx> 瀏覽。顧客必須確實其身份於參加本推廣活動時沒有被納入 OFAC 名單或任何類似受限名單，包括由其他國家政府根據聯合國指引發出的區域性、國家性或金融制裁，澳門博彩監管協調局 (DICJ) 或內部禁止名單。所有已被列入或在是次推廣活動舉辦期間被列入此等名單者均不得參與此推廣活動或將被取消資格，主辦單位將保留不發出和沒收獎品之權利。如顧客已被列入或在此推廣活動舉辦期間被列入此等名單，則需立即通知主辦方。
12. **其他:**
- a. 主辦方保留隨時暫停或終止此推廣活動之所有權利，並不作另行通知。活動終止後，顧客於當日及期後之消費將不可換領禮品。
 - b. 主辦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就是次推廣活動而產生的問題及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方保留最終決定權。
 - d. 若違反此次推廣活動之規定，顧客將會喪失其參加資格。
 - e. 若本條款英文與中文版本之規則及內容存有差異，則一切以英文版本之條款及細則為標準。